**关于****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学院教学质量控制工作的实施方案**

为进一步提升基础教育学院教学质量，落实三教改革，提升教学效果，将教学质量控制工作常态化、常规化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中的问题，基础教育学院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**第一条目标与意义**

本次活动是学院“强基赋能促教学，提效增速谋发展”主题系列活动之一。按照学校有关规定，对学院教育教学活动进行有效检查、评估和指导，更好地掌握教与学的实际情况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构建教学质量长效保障机制，不断促进提高学院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梯队建设。

**第二条适用范围**

本方案适用于基础教育学院的二级教学督导工作。

**第三条基本原则**

（一）科学性原则：督导工作应基于科学的理论和方法，确保督导的有效性和准确性。

（二）公正性原则：督导工作应公正无私，不受任何个人或团体利益的影响。

（三）实效性原则：督导工作应注重实际效果，切实促进教学质量的提升。

**第四条组织机构**

成立基础教育学院二级教学督导组，督导组成员组成如下：

组  长：汤景瑞

副组长：王 茜

秘  书：范海燕

成  员：王  颖 周晓晖 王秀 吴超 胡佳丽 校外督导

**第五条职责与任务**

（一）深入课堂教学，线上和线下听课相结合进行调研与指导，并就改进教学工作、提高教学质量提出合理化建议，每位成员、每学期至少完成部门全体教师（含外聘教师、兼职教师）一个轮次的听课任务。

（二）每两周提交一次部门督导情况汇报，旨在积极挖掘并展示教师教学过程中的亮点与创新实践，同时以建设性的视角反馈待改进之处，旨在助力教师持续优化教学策略，并有效总结与推广成功经验，促进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。

（三）检查并督促学院执行教学管理文件和制度（包括课程标准、授课计划、教案等）。

（四）参与学院组织的教师教育教学质量评价、教学评优等教学评价工作。

（五）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，收集教师、学生和管理人员对教学及有关工作的意见与建议，定期反馈并做好记录。

**第六条工作流程**

准备：提前了解被听课教师的教学情况，查看授课计划、教案等材料。

实施：线下听课，线上巡课、听课，如实记录教学情况；

评价：客观评价听课内容，提出改进建议，并上传至学校教学一体化平台。

交流：与被听课教师交流，反馈评价情况。

整改：被听课教师应按照所提建议要求及时整改。

跟踪：二级督导应持续跟踪被听课教师评价意见是否整改到位，并反馈情况。

**第七条 工作机制**

（一）应急反馈机制。二级教学督导在督导过程中发现需要及时解决的问题，及时向相关老师反馈，并上报学院教学督导组。

（二）教育教学质量评价。二级教学督导组结合听课情况对所有教师进行教育教学质量评价，并作教育教学质量考核的依据。将考核情况作为年度考核、职称评聘及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定期督导研讨。二级教学督导定期召开督导工作会，商讨和交流督导情况，明确工作任务与要求，研讨督导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。

**第八条**本方案由基础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九条**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基础教育学院

2024年9月25日